

附件二十一之一

☐新制
☐舊制

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(新、舊制請分別填寫)

領受人員資料				
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			
身 分 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政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軍職人員			
退撫給與種類	☐ 退休金 ☐ 退休俸 ☐ 退伍金 ☐ 贍養金 ☐ 退職酬勞金 ☐ 一次給與 ☐ 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☐ 遺屬一次金(一次撫慰金) ☐ 撫卹金 ☐ 資遣給與 ☐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☐ 其他_____			
生 效 日 期				
退撫人員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統號	
領受人員資料 (☐ 同退撫人員)	姓 名		身分證統號	
發放機關及代碼				
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，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等規定，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，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。 申請人： (簽名並蓋私章) 地 址： 電 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備註： 1.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(存入政務人員一次給與者，由一次給與審定機關填寫)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 2.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，由存款人持本申請書請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銀行開立退撫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。 3.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者，本申書請暨證明書須分別開立，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。				